

##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、土地清冊、繪製說明書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—三峽區場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1年12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

二、會議地點：三峽區公所4樓禮堂

三、主持人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徐主任秘書鳳儀

紀錄：羅家明

四、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

五、會議結論

(一) 三峽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，屬本市國土功能分區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(草案)繪製參考。

(二) 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，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(如附表)，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，供相關機關、團體參考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

附表：「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、土地清冊、繪製說明書公開展覽及公聽會」三峽區場次發言要點及回應

姓名	現場發言摘要	回應
林金結議員	聽不懂公聽會說明內容，地政局主秘說國土計畫各縣市已經於中央通過，所以現在依此劃設功能分區，但是因為中央已經通過國土計畫法，既然不能修正，也不影響現在使用，以後是不是就會有影響，需要跟所有權人說清楚。	將加強與民眾說明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相關影響。
彭一書議員	中央決定的國土法，建議新北市說明清楚未來的限制是什麼，讓大家更了解，才有可以發表意見、改變劃設的機會，希望地政局主秘能協助地方向營建署反映。	涉及土管陳情意見將轉送內政部作為訂定管制規則參考。
蘇泓欽議員	簡報第10頁只提現有權益不變，將來建物老舊改建或農作轉作，規則不清楚。 簡報第37頁現行區計以後變國土，114年上路，能保證現在的規範跟以後都一樣嗎？圖又表國1又很多，農牧用地為什麼不是劃農發地區？現在限制比較少，既有使用保障，那以後要做別的使用，是不是能保證也不影響使用。	國土功能分區原則依中央規定劃設，另依國土計畫法第32規定，現有合法使用權益都會保障。
卓冠廷議員	簡報第10、11頁，過去非都市土地劃設成國土功能4個分區，很多農民反映土地被劃設成國保，立法院已決議，現階段分區劃設皆由新北市政府評估劃設，拜託市府聽聽大家心聲，保障民眾權益，不是很敏感的是否能排除國保、劃農發？	國土功能分區原則依中央規定劃設。
林銘仁議員	計畫由市府提出，報核內政部，請市府再評估國保的劃	國土功能分區原則依中央規定劃設，涉及土管陳情意見將轉

姓名	現場發言摘要	回應
	<p>設，劃入農發區。 希望除了現況不改變，未來也能夠做別的使用，國保不能改建不合理。 簡報第47頁，國一連農業加工設施都不行，現在農業使用要碾米、做茶也不能使用，希望能考量現況使用調整規範，青農要回鄉都不能發展，請市府考量將國保劃為農發地區。</p>	<p>送內政部作為訂定管制規則參考。</p>
未具名先生	<p>不要只讓議員發聲，要多聽民眾的聲音</p>	<p>敬悉。</p>
廖宜琨議員	<p>建議可以做比較表，農牧用地轉成國保後權益影響的比較</p>	<p>敬悉。</p>
三峽農會總幹事	<p>國保一今日坪林明日三峽，國保一限制更嚴格，地方執行須考量民意，現況土地成本很高，現在規範更嚴格、不能做農業加工，青農回來要做什麼，希望保留現況農牧用地規範和使用，堅決反對劃為國保一，建議大家寫陳情書，農會會協助提供公版向地政局反映。</p>	<p>涉及土管陳情意見將轉送內政部作為訂定管制規則參考。</p>
三峽龍埔里農業區	<p>農業區土地被政府強制徵收5次：農改場、捷運、龍埔路、龍學里及龍恩里，現在劃為國保一的地方都是高山、山林，認為劃設方式不妥。 現有規劃為國保一為沿著河川、山區，但我們山區產茶、平地農作，龍埔里位在北側城2-3部分，涵蓋農改場等，經過政府徵收造成農地破損，捷運進駐農地，希望可以保留繼續作農，劃為農業發展地區。</p>	<p>擴大都市計畫疑義請填寫陳情書或會後提供相關資料，將轉請相關單位回應。</p>
未具名小姐	<p>看不懂資料，不懂農民的苦怎麼規劃我們的土地，我的祖先的土地變成林務局國有土地，</p>	<p>個案疑義請填寫陳情書或會後提供相關資料，將轉請相關單位回應。涉及土管陳情意見將</p>

姓名	現場發言摘要	回應
	<p>要修繕結果需要39年前的結構圖佐證。</p> <p>現在的規範是為了能讓三峽發展的嗎？竹筍不能加工，不讓青農發展，三峽會持續老化，會繼續沒落，如果都是一樣的規範，幹嘛還要劃設新的分區，需要聽取農民的需求，造就更多機會發展農會、觀光，劃為國保一，五寮街建停車場收留更多觀光，才是真正為我們想。</p>	<p>轉送內政部作為訂定管制規則參考。</p>
<p>未具名先生</p>	<p>國有地租用造林，劃為國保一會不會造成影響問題，樹不能砍可以請國家買回土地嗎？有沒有落日方案可以補助林農？水源保育有很多方式，而不是劃為國保禁限建、一刀切，應該用科學方式評估。</p> <p>過去林農外銷、賺外匯買武器保衛國家，結果現在國家來搶地，劃為國保地以後土地還值錢嗎？</p>	<p>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（草案）規定，各國土功能分區皆可作林業使用。</p>
<p>陳先生</p>	<p>林務局從民國45年開始，我剛剛拿的單子，就是林務局接管台灣農林公司。</p> <p>我們這些農民都是在農林公司裡面，你用農林公司的名義把所有權轉到中華民國名下，接管的是林務局，林務局接管的有三千多戶，分區更動之後我們承租人可能會遇到困難。</p>	<p>國有林地承租疑義請填寫陳情書或會後提供相關資料，將轉請相關單位回應。</p>
<p>新聞記者公會 王經理</p>	<p>建議下次公聽會，資料務必齊全而且能看懂。</p> <p>請市府務必清楚擬訂計畫再送審中央，多傾聽民意。</p>	<p>敬悉。</p>
<p>阿桂的家民宿</p>	<p>來三峽發展十多年，保育不反對，建議保育劃設用海拔做標準，才不影響農民權益，請再評估劃設方式。</p>	<p>國土功能分區原則依中央規定劃設。如有個案疑義請填寫陳情書或會後提供相關資料，將轉請相關單位回應。</p>

姓名	現場發言摘要	回應
未具名先生	同一塊土地分成很多分區看不懂，國民政府來台規劃土地，以後會變怎樣聽不懂，市政府簡報不夠清楚，說現在都沒關係，以後再十年、二十年會變怎樣不曉得，跟林務局一樣，以前要種什麼都可以，現在規範很多不一樣，也不能給我們什麼保證。	敬悉。如有個案疑義請填寫陳情書或會後提供相關資料，將轉請相關單位回應。
陳儀君議員	昔日坪林、未來三峽，因為坪林被劃為水質保護區，房屋不能改建。 考量青農串聯，回鄉發展，私人土地卻被國家框限，被劃為國保一要出來爭取自己的權益，不然會跟坪林農民一樣可憐，大家要小心。 如果不是中央政策，市府也不需要做國土計畫，既然不能讓地方更好，為什麼要推動這樣的政策？	敬悉。
三峽安坑里未具名先生	私有土地，以前說種樹有補助，結果公所、農會說今年起不補助了，樹幾千棵我們可以砍嗎？現在怎麼辦？	造林獎勵疑義請填寫陳情書或會後提供相關資料，將轉請相關單位回應。
農會代表蘇先生	我們說事情不能分顏色，有人說是中央的問題，有人說是市府的問題，剛剛我們聽到說這個案件之後要送去中央，請問一下別的縣市都沒有送，那位什麼我們新北市政府要送？ 我們不一定要先劃國一，可以先劃國2、國3，如果到時候中央覺得不合理糾正你，那是中央的問題，不然就是你新北市政府的問題，我們話要說清楚。	目前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陸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，後續都要提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，才會在114年實施。
台灣樹人會	聲援三峽龍埔里，共118公頃土地特農區都改編，建議農地農用，保護優良農地，不要破	敬悉。

姓名	現場發言摘要	回應
	壞農地圖利財團開發。	
未具名先生	建議再考量國土保育區劃設方式。	敬悉。如有個案疑義請填寫陳情書或會後提供相關資料，將轉請相關單位回應。
廖宜琨議員	<p>解決問題，不用管是中央還是地方的問題，既然中央已框定就配合，想問國保一是由誰決定劃設，哪一局負責？</p> <p>不應該跟農民說既有權益不變，可是現在都是草案，不能保證未來會如何，希望法令規則已確認再來跟大家溝通，才清楚且有效溝通，建議規則都定案後再來劃設分區，並且考量因地制宜調整分區劃設方式，國保一不能做加工廠，可是現況產茶、竹筍需要加工，應該要配合調整，不應該一刀切，要下鄉了解各農地狀況再做分區劃設分割。</p> <p>與農會溝通，了解各農地地目及使用狀況做劃設分區參考及細分，在規範正式上路前多做功課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土功能分區原則依中央規定劃設，國1係以1級環境敏感地區指標範圍劃設。</li> <li>2. 涉及土管陳情意見將轉送內政部作為訂定管制規則參考。</li> <li>3. 將加強與民眾說明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相關影響。</li> </ol>
介壽里長	<p>以後是否會再開說明會？</p> <p>國土土管已有草案，懇請新北市議員請助理整理比對區計及國土計畫法管制差異，告訴我們農民鄉親，如果對地方更好一定鼓勵支持，但若是對我們不利，就需要提出意見反映。</p> <p>下次說明會，請議員協助告訴大家新規則的差異和對我們的影響。</p>	<p>依據環境敏感程度高的地區劃為國保一，因三峽多保安林、森林地，依法劃設而成，以後會進新北市及內政部國審會做審議，目前土管仍在審議，一定反映大家的意見給中央。</p>
未具名先生	劃設分區意思搞不懂，國保一內的農發區是為什麼？	<p>依國土計畫法第3條規定，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，依土地資源特性，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、海洋資源地區、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。</p>

姓名	現場發言摘要	回應
龍埔里自救會	麥仔園都計區劃為城2-3，一再表達農地農用，可否調閱當時審議資料？	調閱審議資料請填寫陳情書或會後提供相關資料，將轉請相關單位回應。